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專員 林怡如
電話：04-75314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rlin95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52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本縣查核人員範圍表各1份（共5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MXZIT)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辦理。

二、依陸委會函以，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原備註2文字。

三、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陸委會業印製宣傳海報，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領取，並運用海報電



子檔協助宣導：

-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海報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
- (二)其餘機關學校：請各人事同心圓圓心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並協助發給所轄機關學校。

四、檢附相關函文附件及修正後之「彰化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文
2025/12/26
11:16:23
交換章

裝

訂

線

